|  |
| --- |
| **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4号）** |

|  |  |  |  |  |
| --- | --- | --- | --- | --- |
| 吉林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 | 日期：2015-05-18 09:59:00 | 来源：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 作者： | 字体显示：大 中 小 |

|  |
| --- |
|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建立和进一步完善全省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0〕16号)和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直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吉人社字〔2009〕35号)精神，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决定，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473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计划** 　　纳入本次公开招聘的省直29个主管部门（单位）所属110家事业单位共招聘工作人员473名，其中职员岗位54名、专业技术岗位419名。具体招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详见《附件1：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4号公告）》。 　　二、报名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年龄一般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9年5月18 日—1997年5月18日期间出生），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招聘岗位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按招聘岗位要求确定。年龄计算时间点均以2015年5月18日为准（以本人身份证出生日期为准）。 　　**（二）岗位条件** 　　符合岗位所需要的学历、学位、专业、工作经历、实践能力等其它条件，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被辞退未满5年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 　　3．在读的非2015年毕业生（2016年1月1日以后取得毕业证、学位证的考生不视为2015年毕业生）； 　　4．现役军人； 　　5．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它情形的人员。 　　**（四）回避情形** 　　应聘人员与招聘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该单位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或者与单位负责人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 　　**三、报名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报名、资格审查、缴费确认和下载打印《准考证》等工作均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时间：2015年6月2日8:30—6月5日11:30。** 　　考生（务必使用标准的IE6或IE8浏览器）登陆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jlzkb.com）,在“便捷通道”区域点击“网上报名”→“事业单位招聘及其他考试报名”，选择相应报考单位、报考岗位进行报名。考生网上填写信息后，上传近期6个月内的正面免冠证件数码彩色照片（上传照片前，请使用网上报名流程中提供的“照片处理工具”将照片处理成宽120×高160像素，以保证格式的正确）。每名考生只允许报考一个岗位，资格审查通过后不能再改报其它岗位。考生因错报姓名、身份证号、报考单位、岗位等信息而影响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其中，报考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的考生，请持《附件2：2015年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预报名信息表》（可从网上下载打印填写）、身份证、毕业证（2015年毕业生尚未取得毕业证的需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进行现场预报名。报名时间：2015年6月3日8:30—12:00；报名地点：吉林警察学院教学楼1楼（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博硕路1399号）。预报名审核合格的考生，按照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体能测试，体能测试要求详见《附件3：关于报考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考生预报名和参加体能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体能测试合格的考生，须及时完成网上正式报名及缴费；其他考生，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它岗位。 　　**（二）网上资格审查** 　　**时间：2015年6 月2日8:30—6月5日15:30。** 　　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对报考人员网上填报的信息进行资格审查，考生须及时登陆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查询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审查截止前可改报符合资格条件的其它岗位。 　　考生对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按网上报名流程提起仲裁，由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纪检监察部门等有关人员组成的仲裁小组负责裁决。 　　审查或仲裁截止时间均为6月5日15:30。未改报、虽然改报但审查或仲裁不合格、因时间原因不能完成审查或仲裁的，均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或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报名受理。 　　报名资格审查结果查询截止时间为6月5日18:00。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务必及时进行网上缴费、打印报名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 　　**（三）网上缴费** 　　**时间：2015年6月2日8:30—6月5日20:00。** 　　考生通过资格审查后，务必及时登陆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缴费。笔试科目为《通用知识》的岗位收费标准为每人60元（其中报名费25元、笔试考务费35元）；笔试科目为《新闻基础知识及实务》的岗位收费标准为每人85元（其中报名费25元、笔试考务费60元）。网上缴费成功并打印报名表后，即为完成全部报名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网上缴费后概不退费。考试收费用于各项考试支出。 　　**（四）网上打印准考证** 　　**时间：2015年6月23日8:30—6月28日9:00。** 　　请考生在规定时间登陆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在“便捷通道”区域点击“打印准考证”→“事业单位招聘及其他考试准考证打印”，用A4纸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 　　**（五）开考比例** 　　本次招聘各招聘岗位均不设开考比例。 　　**（六）相关事项** 　　1．考生只能用第二代身份证报名，对使用第一代身份证报名或考试的视为无效。 　　2．考生应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恶意报名扰乱报名秩序或编造虚假信息骗取报名资格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审查员对报考人员报名信息真实性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报考人员传真发送学历、学位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报考人员应及时提供，否则审查员有权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考生报名时所填写的专业名称必须与毕业证书上的准确名称完全一致。 　　4．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工作经历时间的计算截止点为2015年7月份，即到2015年7月份累计工作时间每达到12个月计为1年。其中，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经历，不能视为工作经历。 　　5．请考生务必保持报名时所留联系电话的畅通，以便通知有关事宜。 　　**四、招聘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采取笔试、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笔试** 　　时间：2015年6月28 日9:00—10:30（90分钟）。 　　笔试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具体科目详见附件1。笔试成绩实行百分制，满分为100分，不设及格分数线。考试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考生考试时需携带《准考证》、正式身份证进入考场。 　　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通用知识》考试复习范围详见《附件4：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笔试成绩于2015年7月5日后，登陆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二）面试** 　　笔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不足1：3比例的，按实际参考人数确定。如多人笔试成绩相同且同时进入1：3比例的，一并进入面试。面试实行百分制，当场打分，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面试根据各招聘部门行业、专业及岗位需求采用结构化面谈、无领导小组讨论、实际操作、试讲、情景模拟等方式进行。具体面试时间、地点和方式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负责通知。 　　面试前，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对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面试人员应按照招聘岗位条件要求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毕业证、学历学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缴纳面试考务费80元/人。其中2015年毕业生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须提供由本校毕业生就业指导部门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留学回国人员报考的，除需提供规定的材料外，还要出具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我国驻外使领馆的有关证明材料。经复审不符合招聘资格条件的，取消面试资格，并在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三）考试成绩计算方法**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两部分计算考试总成绩，满分为100分，及格线为60分。其中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各占50％。计算考生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体检与考察** 　　面试结束后，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岗位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体检人选，如考试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优先。体检由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在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其中，报考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的，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的，由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考察，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体检、考察不合格的，取消拟聘人选资格，并在考试总成绩达到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六、公示** 　　经考察合格的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选，在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对公示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聘用条件的，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并从报考同一岗位考试总成绩在及格线以上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决定是否聘用；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有反映问题但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签订聘用合同。2015年毕业生报考人员，审批聘用时均须提供报考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未能提供的取消聘用资格。被聘用人员按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一并计算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在办理聘用手续前自动放弃的人员，取消其拟聘人选资格,根据招聘单位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递补；需要递补的，从报考同一岗位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八、注意事项** 　　凡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参加笔试、证件审核、面试、体检、考察、报到等情况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应聘资格；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任何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招聘条件或弄虚作假骗取应聘资格的，均取消应聘资格，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同时，对应考人员作弊行为经查实的，一律取消考试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所在单位、学校，5年内不得参加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考试工作人员参与考试作弊的，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信息发布及政策咨询**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jl.gov.cn)、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jlzkb.com)、吉林人才网(http://www.jlrc.com.cn)为本次招聘公告的发布网站。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站（http://www.jlzkb.com）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公开招聘公告（补充公告）、考试报名、笔试成绩查询信息通过本网站进行发布，请注意查询。 　　**（一）政策咨询电话** 　　有关招聘政策、招聘条件、招聘岗位、招聘单位等信息请咨询以下相对应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或附件1中各招聘岗位所对应的报名咨询电话，有关咨询电话如下（区号均为“0431”）： 　　88600650—吉林日报社（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人事处； 　　87082639—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干部处； 　　88904829—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事处； 　　88905321—吉林省教育厅人事处； 　　88973967—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人事处； 　　82733577—吉林省公安厅政治部干部处； 　　89152086—吉林省民政厅人事处； 　　88550598—吉林省财政厅人事处； 　　88690612—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事处； 　　88550230—吉林省国土资源厅人事处； 　　89963095—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人事处； 　　85624376—吉林省交通运输厅人事处； 　　84994036—吉林省水利厅人事处； 　　88906451—吉林省农业委员会人事处； 　　88626602—吉林省林业厅人事处； 　　85614180—吉林省文化厅人事处； 　　88905932—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人事处； 　　85816033—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人事处； 　　85096310—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事处； 　　88687511—吉林省体育局人事处； 　　82703553—吉林省统计局人事处； 　　88585875—吉林省粮食局人事处； 　　89156273—吉林省能源局人事监察处； 　　85664642—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人事处； 　　88526935—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人事处； 　　85279027—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人事处； 　　87063065—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人事劳资处； 　　85261418—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人事处； 　　87958012—吉林省气象局人事处。 　　**（二）技术咨询电话** 　　0431—89995765（吉林省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期间专用）。 　　**（三）仲裁监督及举报电话** 　　0431—88690916、88690586（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此公告未尽事宜请及时关注补充公告。 　　附件1：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及其资格条件一览表（4号公告）； 　　附件2：2015年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预报名信息表（4号公告）； 　　附件3：关于报考吉林省公安厅直属事业单位考生预报名和参加体能测试有关事宜的通知（4号公告）； 　　附件4：2015年吉林省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通用知识》考试大纲。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日报社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吉林省水利厅 　　吉林省农业委员会 　　吉林省林业厅 　　吉林省文化厅 　　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吉林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吉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体育局 　　吉林省统计局 　　吉林省粮食局 　　吉林省能源局 　　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吉林省气象局 　　 2015年5月18日  |